附件1

关于《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9月1日起，《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正式施行。省《条例》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从业人员、顶岗实习生等五类从业人员（以下统称超龄等从业人员）可以参照省《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2021年我们出台了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至今已实施了2年，总体来看运行平稳，目前，该项政策已经到期。为进一步保障超龄等从业人员因工受伤后的合法权益，化解和降低企业用工风险。我们草拟了《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我们认真分析了试点期间各地超龄等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现状和需求，结合我省省情并借鉴兄弟省份的经验做法，起草了《办法（初稿）》。按照程序，我们在征求厅属相关单位意见后，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及特点

根据省《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结合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2年试点工作情况和我省具体省情，《办法（征求意见稿）》在适用范围、缴费主体、缴费基数和费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信息系统开发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明确。

1. 关于超龄从业人员范围问题。随着我省人口结构年龄的变化，大量超龄从业人员具有工作的意愿和能力，这部分人群依旧需要得到职业伤害保障。从我省省情和其他省份经验来看，我们按照稳妥有序、逐步推开的原则，将超龄从业人员的参保年龄上限确定为65周岁，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进行适当调整。

（二）关于缴费主体和缴费基数的问题。一是按照工伤保险的“雇主责任制”原则，《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缴费主体为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二是考虑到超龄等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的劳动报酬或者补贴偏低（大多低于省平工资）、参加毕业实习的医学生没有固定劳动报酬等实际情况。同时兼顾超龄等从业人员的个人权益和从业单位的缴费负担，《办法（征求意见稿）》参照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明确将上年度全省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

（三）关于劳动关系问题。考虑到省《条例》未规定从业单位为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是其法定义务，《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从业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自愿为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并且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的问题。考虑到超龄等从业人员与从业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等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从业单位可不支付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等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不适用本办法规定，应从其他途径予以解决。

（五）关于待遇重叠问题。《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从业人员，其工伤认定等按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不执行本办法规定；同一事故伤害，参加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与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不重复享受。

（六）关于政策衔接问题。《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原已按照《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社会化规培生，参保期限继续执行到规培期结束。国家对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新的规定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